

独立董事

关于《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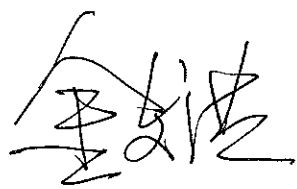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审阅了《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

- 1、公司 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所获募集资金一直是专户存放和专户使用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- 2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5 年度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2〕44 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（上证公字〔2013〕13 号）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龙宇燃油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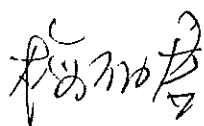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独立董事审议通过《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<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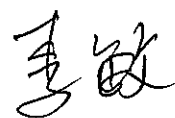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金文洪



梅丽君



李 敏

日期：2016 年 4 月 21 日